

案例警示

搜索“杭州亚运会”，第一条竟是房产广告

法院：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90万元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萧法

10月9日，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亚运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当庭判决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公司”）赔偿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损失（含合理费用）90万元，杭州百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房公司”）在60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责任。

第19届亚运会将于2022年9月在杭州举行，亚组委2016年3月成立后，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杭州亚运会”“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等12件特殊标志的登记申请，2020年4月17日被予以核准。

今年3月17日，亚组委工作人员在网上搜索“杭州亚运会”时发现，第一条搜索结果“杭州亚运会_旁山水时代 | 与全国第三座SKP面对面_热席...”，系龙都公司开发楼盘“山水时代”营销页面。经调查，该营销信息由百房公司发布。

而在去年4月，龙都公司就曾发布过类似营销广告，事后向亚组委出具《承诺书》，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因此，亚组委认为该公司本次侵权有主观恶意，百房公司为共同侵权人，遂起诉要求判令龙都公司、百房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计150万元。

龙都公司辩称，案涉广告不构成对特殊标志的侵害，即便存

在侵害事实，按龙都公司与百房公司的合同，也应由百房公司承担责任。

百房公司则辩称，被诉侵权词条“杭州亚运会”仅为楼盘所处地理位置的描述，不构成对特殊标志的侵害，且广告投放系根据龙都公司要求并经网络服务提供商审核，百房公司已尽审查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杭州亚运会”已被亚组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据此取得特殊标志专有权。龙都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发布的互联网广告中将“杭州亚运会”设为搜索关键词，构成对亚组委特殊标志专有权的侵害；将搜索“杭州亚运会”关键词的公众引流至其房产广告链接，该行为客观上使相关公众误认为龙都公司开发房产与“杭州亚运会”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龙都公司作为广告的使用者和受益者存在重复侵权，其作为房产开发公司，有理由相信广告产生的推动效应较为明显，其侵权时间较短、链接点击次数较少，系经亚组委交涉后停止侵权。百房公司作为专业广告公司，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使龙都公司发布的广告侵害亚组委的民事权利，应承担相应责任。综上，法院判决龙都公司赔偿亚组委损失（含合理费用）90万元，百房公司在60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责任。

以案说法

离世老人 欠下医疗费 该不该付？

通讯员 海萱

老人在医院治疗后离世，不仅没留下一分遗产，还欠下了一笔金额不小的医药费。那么作为家属，是否应该承担老人生前欠付的医疗费呢？近日，海宁市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一起交通事故造成王某受伤严重，被送进某医院救治。但在抢救2个月后，王某因颅脑损伤、多脏器功能衰竭抢救无效离世。

王某的妻子与子女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遂起诉医院，并申请医疗过错鉴定。经鉴定，医院在诊治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与患者王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过错程度为30%左右。海宁市法院审理后予以确定医院的医疗过错程度为30%，最终判决医院赔偿王某家属损失31万余元。

原本到此应该案结事了，可不久后双方又再次对簿公堂。原来，王某住院期间产生了40万余元的住院费用，除预缴的10万元外，王某家属拒绝支付剩余医疗费用，于是医院将王某家属起诉至法院。

王某家属认为，医疗费是王某生前的个人债务，家属应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王某债务，即使对王某具有扶养、赡养的义务，也仅限于提供基本的生活需求，并非承担全部医疗费。另外，正是因为医院的医疗过错，才导致王某术后伤情恶化并死亡的后果，故术后产生的医疗费应由医院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生前欠付的医疗费不属于遗产债务，不受继承遗产价值所限。被继承人生前若因继承人不尽扶养、抚养、赡养义务而欠下的债务不属于遗产债务，不以该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王某先后进行了两次手术，医疗费已实际产生。对于医院在诊治过程中的过错，已经确定由医院自负住院费用中的30%，其余70%属于王某因治疗伤病所应自负的个人债务。现王某已去世，其所欠医疗费虽然系个人名义上的债务，但并非法律规定的遗产债务。因为对于夫妻来说，夫妻之间不仅有相互扶助的义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治疗疾病（伤病）欠付的医疗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子女来说，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故王某的配偶和子女应该承担起王某生前欠付的医疗费用。另外，对于王某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王某家属有权向交通事故的肇事者主张相应赔偿，否则将交通事故中侵权人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转嫁给医院，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王某家属应支付欠付的医疗费用。一审宣判后，王某家属不服判决，向嘉兴市中院提起上诉，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治漫画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期，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严厉打击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等为幌子，非法收集农村中老年群众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并恶意注册贩卖网络账号的非法“地推”团伙。截至目前，共侦破相关案件90起，打掉团伙60余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50余人，查获被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60余万条、网络黑号4万余个。
新华社 刘道伟

引以为戒

一年内发生两起事故致2人死亡 司机、公司负责人均被追究刑责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陆明光 黄盛剑

一年内，余姚一家企业相继发生两起同类超载重型自卸货车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该公司法人代表、两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及肇事驾驶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日前，该案被移交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2021年3月29日17时24分许，宁波某公司员工赵某周驾驶严重超载的重型自卸货车沿余姚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至高夹线三枝交叉路口处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黄某发生碰撞，后又与道路交通信号杆等设施发生碰撞，导致人员受伤、道路设施及两车损坏，受伤的黄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现场取证，赵某周驾驶车辆核载16100千克，实载46280千克，超载近200%。

交警部门进一步调查发现，2020年5月12日，该公司员工赵某喜驾驶严重超载重型自卸货车，在余姚市梨洲街道左转弯过程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黄某芬发生碰撞，造成黄某芬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并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现场取证，赵某喜驾驶车辆核

载16100千克，实载34910千克，超载100%以上。

一家企业，短短一年内先后发生两起同类超载重型自卸货车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和属地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余姚市政府授权，今年5月17日由余姚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委、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兰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聘请宁波市应急管理专家共同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查明，宁波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拥有重型自卸货车52辆，聘用货车驾驶员52名，主要在余姚市内承接土方挖掘、运输业务。该公司所属的重型自卸货车长期存在超载行为，并且一年内连发亡人交通事故。公司法人代表以及两名安全责任人均存在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指使公司驾驶员超载运输等行为，严重违法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余姚市公安局依法对该公司法人代表、两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及肇事驾驶员予以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已移交市检察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提起公诉。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